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黄浦民三(知)初字第81号

原告爱乐土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刘畅,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耿宏鸣,上海凯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泽泳实业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负责人林培静。

委托代理人陈晖,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泽泳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叶小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晖,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爱乐土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泽泳实业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以下简称泽泳黄浦分公司)、上海泽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泳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法定代表人刘畅、委托代理人耿宏鸣,被告泽泳黄浦分公司、泽泳公司之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爱乐土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诉称,原告是一家专业从事亲子游泳及婴幼儿水下摄影的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原告发现泽泳黄浦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内大量使用原告的摄影作品,用于宣传、展示及招揽客户之用。该公司是泽泳公司的分公司。原告虽为北京公司,但准备在上海开办分店,被告之行为会混淆公众,让公众认为是被告创作了前述作品。原告认为,被告之行为侵犯了原告对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和展览权,请求法院判令:1、泽泳公司在新民晚报、东方早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三期以上,中缝除外);2、泽泳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00,000元;3、泽泳公司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24,000元。

被告泽泳公司、泽泳黄浦分公司共同辩称,原告不是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泽泳黄浦分公司经营场所内张贴的涉案照片于2015年3月下载,用于个人欣赏,且仅占场所内张贴照片的一小部分,虽未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但属于合理使用。图片均来源于“大米的记忆”之新浪微博,可以随意下载。泽泳黄浦分公司已于2015年5月底将所有涉案照片撤下。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经营范围包含摄影服务、儿童游乐场设施经营等。原告的宣传册载有“中国第一个婴幼儿水下摄影机构”之文字内容。

被告泽泳黄浦分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是2014年7月28日,经营范围为健身服务(除游泳馆)、摄影服务等,隶属于泽泳公司。泽泳公司确认泽泳黄浦分公司并非独立核算之分支机构。

原告提供了编号分别为800-1188、DSC-0712、800-2463、DSC-0877、800-1179、DSC-9729、800-2470、800-2409、DSC-9034、800-1184、800-2531、800-1190等图片(以下

简称涉案图片), 内容均为婴幼儿的水下摄影作品, 拍摄时间为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期间, 设备均为Nikon D800。

2015年5月7日, 原告向上海市闵行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同日, 公证员崔英和公证处工作人员侯琼, 随原告法定代表人刘畅来到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XXX号绿地海外滩购物广场B1楼0102室扑扑鲸亲水馆, 由刘畅在该馆取得《扑扑鲸亲水馆亲子游泳课程》宣传册一份, 现场由公证员进行了拍照。2015年5月21日, 上海市闵行区公证处为此出具了(2015)沪闵证经字第908号公证书。宣传册载明了亲水馆的场馆介绍、宝宝亲子游泳的训练方式、教练以及水质情况。公证拍摄的照片显示, 被告经营场所内楼梯右侧墙面上, 共张贴了20张图片, 上下各10张, 其中17张为涉案图片(17张图片中5张为重复使用)。两被告均确认场所内张贴的照片与原告提供的12张涉案图片基本一致, 但表示场所内张贴的照片上均有微博信息等水印。原告确认被告场所内张贴的部份涉案图片上有“大米的记忆”微博的相应水印。

2015年9月17日, 案外人石某某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提出保全证据申请, 其在公证员的工作人员监督下, 使用公证处计算机进行操作, 公证处对从计算机上操作、截屏保存的过程及内容作证据保全公证。公证书记载: 石某某在新浪微博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armi514”以及密码, 登录后页面显示微博账号为“大米的记忆”, 进入该微博账号个人资料页面, 显示该微博真实姓名为石某某、性别男、所在地北京朝阳区、简介为“中国非著名且非专业儿童、婚礼职业摄影师”, 注册时间为2009年9月27日。2015年9月22日,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为此出具了(2015)京长安内民证字第12254号公证书。

2015年9月27日石某某出具声明书, 载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本人石某某(身份证: XXXXXXXXXXXXXXXXXXXX), 新浪微博大米的记忆为本人所注册。本人自2013年5月起, 便受爱乐土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委托, 为其客户拍摄影作品, 至今我的工作仍与爱乐土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保持合作关系。我们双方存在约定, 凡合作期间, 我方受托为其客户创作的摄影作品, 著作权属于爱乐土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但我方有权使用相关摄影作品进行宣传、展示。经本人确认, 以下12张摄影作品为本人受爱乐土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创作完成, 著作权属于爱乐土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声明书上, 石某某以图片形式打印了12张涉案图片, 并在图片下载明“以上12张摄影作品均为本人使用Nikon D800相机, 在爱乐土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勇士营30号的游泳池, 亲自创作完成”。2015年9月22日, 石某某来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在公证员的面前, 在《声明书》上签名, 公证处为此出具了(2015)京长安内民证字第12255号公证书。

审理中, 被告向法庭提供了其从“大米的记忆”新浪微博中下载的11张图片, 大部分图片上有“大米的记忆”微博之相应水印。

法庭通过对原告提供的图片、被告经营场所公证拍照显示的现场图片、被告提供的微博下载图片以及石某某声明中所附图片进行比对后发现: 部份图片为完全一致, 部份图片为水下婴幼儿主体形象内容一致、但没有原告提供之涉案图片中显示的道具或者工作人员的图像内容; 公证书所附的现场照片显示的部份张贴在被告经营场所的图片上有“大米的记忆”微博之水印。

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了公证费4,000元，律师费20,000元。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光盘、(2015)沪闵证经字第908号公证书、原告宣传册、(2015)京长安内民证字第12254号、12255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被告提供的下载图片以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图片，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摄影作品。《著作权法》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被告表示其使用的涉案图片均来源于“大米的记忆”之微博，而该微博的持有人石某某已出具申明，明确其微博上的涉案图片系受原告委托在原告经营场所内创作，著作权归属原告。在无相反证据提供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原告是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人。

泽泳黄浦分公司未征得原告许可，擅自复制并在自己的经营场所张贴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涉案图片，具有主观过错，其行为侵害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依法享有的复制权，依法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泽泳黄浦分公司表示其使用涉案婴幼儿水下摄影图片系个人欣赏所用，显然与其将涉案图片张贴在公司经营场所之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原告认为被告之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图片享有的展览权一节，本院认为，被告为经营婴幼儿游泳的营利场所，其张贴涉案图片仅为了烘托经营项目之氛围，吸引顾客消费之用，涉案图片欣赏范围也局限于公司之顾客而非不特定的公众，因此，泽泳黄浦分公司并非出于向不特定公众进行展览之目的而使用涉案图片的行为，不构成对原告展览权的侵害，原告此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另，被告使用涉案图片的范围是局限在其经营场所内，故消除影响的范围应与被告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本院认为，被告以书面形式在泽泳黄浦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内张贴消除影响声明即可。原告要求被告在新民晚报、东方早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之请求，本院难以支持。

关于被告的赔偿数额，本院依据涉案作品的类型、美誉度、创作难度，综合被告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作品的使用方式、侵权作品数量、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等情况，依法酌定赔偿金额。关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其中公证费属于合理的维权成本，可以支持，被告认为公证费过高，无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至于律师费，本院结合律师工作量、本案案情及合同约定的律师费数额等因素酌定。

《公司法》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泽泳黄浦分公司系泽泳公司的分支机构，现原告主张泽泳公司对泽泳黄浦分公司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泽泳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XXX号地下一层B1-101、102室上海泽泳实业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经营的扑扑鲸亲水馆内显著位置张贴消除影响的书面声明(声明内容 by 法院审核)；

二、被告上海泽泳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爱乐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包括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0,000元；

三、对原告爱乐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80元(原告已预缴)，由原告爱乐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15元，被告上海泽泳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56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 | | | | | |
|---|---|---|-----|---|---|-----|
| 审 | 判 | 长 | 金滢 | | | |
| 审 | 判 | 员 | 施大伟 | | | |
| | 人 | 民 | 陪 | 审 | 员 | 刘美琳 |
| 书 | 记 | 员 | 张歆瑾 | | | |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